

今日济南

闻香·心香

→情场眼色

爱人回来了，爱却没有

□李月亮

我的一个本家姐姐，婚姻很坎坷。她和姐夫相爱多年，因为姐夫家人的强烈反对，直到姐姐怀孕五个月，才结了婚。不想婚后一个多月，姐夫就开车撞死了人，因为有过错，被判了三年刑。这三年里，姐姐一个人生了孩子，辛苦持家，日子过得非常艰难。因为姐夫服刑的地方比较远，她去看他一次往返要五六天，但是只要攒一点钱，她就带着孩子去探监。

我每次听说姐姐又带着孩子上路了，心里都酸酸的。对于一个女人来说，这样的现实真挺残酷的。好不容易，三年以后姐夫获释。在我们大家庭庆祝姐夫出狱的聚会上，看着他们一家三口在一起其乐融融的场面，我由衷地感动，心想，这样的患难夫妻一定能长久地相爱。

万没想到，没过几个月，姐姐忽然打电话告诉我，他们离婚了。原因很复杂。她说，自从姐夫一回

来，他们就不停地吵架，为了公婆吵，为了孩子吵，为了做饭多放半勺米也吵，吵得天昏地暗，有两次还动了手。最后没办法，姐姐带着孩子回了娘家，可是姐夫居然追去那边吵。最后两人都心灰意冷，选择了离婚。

我问，你们那么相爱，这么艰难才在一起，为什么不能互相包容？姐姐想了想说，大概是因为不爱了。这几年里，两个人都在变，但是彼此还都以为对方是以前那个人，想象得特别好，一回到生活，发现根本不是那么回事。可能两个人都挺失望的，所以才互相看着不顺眼，才老是挑剔，互不相让，吵得过不下去。我觉得他服刑这几年，我把对他的感情都耗光了。现在他人回来了，爱却没有了。

这真是挺悲哀也挺奇怪的一件事——常常，你心心念念地爱着一个人，那个人却不在身边。而好不容易能在一起，却发现已经不爱

了——这正是爱情吊诡的地方：有时候爱在，爱人不在；有时候爱人，在，爱却不在了。

仔细想想，在大多数人的生命里，爱人和爱情很像是两条相交的直线。

最初，这两条直线是不断趋近的。那时候我们年轻，荷尔蒙迸发，爱情火花四溅。但是可能是因为暗恋，或者因为太年轻而身不由己，各自求学，各奔前程，有时候很喜欢，很想念很想念，却不能和那个人在一起。那时候，爱在，爱人不在。但是大家都在努力地向彼此靠近，心里是苦苦的幸福。

到了二十几岁，生活终于渐渐安定，终于可以守在爱人身边，爱情和爱人这两样宝贝在此刻交会，两个人在一起，信手拈来都是甜甜的欢喜。

然后就是结婚相守，两个人经过或长或短的生活，可能会出现姐姐那样的情形：生活打碎了想象中

的美满爱情，让你发现原来你爱的只是当初那个他，现在这个，你并不想要，也可能是你们在一起生活得久了，历经时间的磨砺，所有激情都退却，爱情消失殆尽，虽然他还在你身边，但是已经像个至交老友，只顶个爱人的名，却没有爱情之实。这时，爱情和爱人这两条线走过紧密的相交点，向各自的方向延伸。这样的现实更加恼人，也更加是对人的考验，需要你耐心地熬过，否则稍不小心，就可能是两败俱伤的结果。

算一算，其实我们一生中，爱情和爱人重叠在身边的日子并不多，大部分时间里，这两件事都是分离交错的。那么，在它们交错的时候，我们要用心记住那些辛苦和遗憾，这样等它们终于重合在手里，你就该加倍地珍惜这幸福。而如果你真切、深刻地幸福过，那么当它们再次分开，当生活重归平淡，你的心也该是丰盈而踏实的。

←滚滚红尘

黑色鸢尾花

□包光潜

她一生只穿两种颜色的衣服：白和黑。如此绚丽而精彩的世界，映射在她身上似乎过于单调，她的思想疑似单纯却屡遭诟病——在别人看来，她是一个不容易与他人沟通的人，不入世俗的人。她的灵魂里始终充满奇特的幻象，宛若白色里包含了所有的色彩，一个与生命和生殖器有关的世界一直左右着她的想象力。她把它们通过状态和色彩表现出来，简单却又复杂。她生为女性，不断为女性的生存所困惑，但她坚信这个世界上最美的仍然是女性，因为有了女性，所以才有绚丽的世界；因为有了女性，所以才有生命的延续。

她就是欧姬芙，20世纪美国最伟大的艺术家。

欧姬芙把世界全部变成了花朵，她把花朵全部变成了内心深处的隐喻。这个隐喻恰是生命最美的地方，你不可抗拒，却又羞于表达。

虽然面对的是花朵，但读欧姬芙的画作，你还是需要安静，你必须展开想象的翅膀，像蝴蝶一样在花丛中飞翔——你的想象力在那些简洁又充满隐喻的花丛中飞翔。在一般人看来，装饰画仅仅是为了装饰我们的生活空间，别无他意，更无深邃的想象余地，而欧姬芙创造了奇迹，让瞬间的花朵永恒地开放。

也许正因为她的生命中缺少花朵，所以她才拼命地热爱花朵，把自己的生命、思想一起融入花朵——花朵里有河流，不过是干枯的；花朵里有沙丘，不过是苍凉的；花朵里有月光，不过是冷峻的……

她的婚姻应该说不算幸福，只是一种无可奈何。他比她要年长四十多岁。在她贫穷潦倒时，遇到了这个改变她一生命运的老男人，一个混迹江湖的采花大盗，一个在圈内拥有显赫声名的摄影师。如果没有他的推介和影响，她是不是能够一直坚持，那还是一个问号，至少她曾经动过放弃画画的念头，去考一个教师资格证，谋一份自食其力的工作。可是，她遇见了这个老男人。就在他忘乎所以地给她画裸体画时，他的夫人竟然不期而遇……可想而知，他离婚了，她只好嫁给他。他就是被人们称为摄影之父的史蒂格利兹。

她的婚姻所带来的安宁是短暂的，她的内心是不安分的。她需要一种表达，一种与众不同的表达。她的灵魂深处充满女性的渴望，她希望有一个真正的男人爱抚她，让肉体和灵魂一起抵达。所以，她的画充满女性的隐晦。她把自己的生殖器通过变形的形式安放在每一朵花上，想让它永不枯萎。

但她又是矛盾的，因为花朵总是要凋谢的。凋谢的花朵就是动物的枯骨，包括人类。所以她一生一世画得最多的是花朵和枯骨。花朵的隐喻和枯骨的象征，令许多追捧她的人欣喜若狂。

读她的画，也许你会不自觉地慌乱，因为她的画笔触动了你的心尖儿，让你虚伪的外壳所包裹的真实蠢蠢欲动。

她活到98岁，岁月的长河涨满了春潮。即便垂垂老矣，仍然热恋一个比她小60岁的小情人。无论是事业还是生活，每每遇到挫折，她总是远离喧嚣，步入荒原，那里的飞沙走石、冷峻的月光、不腐的植物、浑圆的落日，一起走进她的生命，在她的画作中永恒生长，恰似她永不枯竭的春潮。

她的神秘并不在于行为的反常、画作备受非议，而在于她的行动多于言表。她的最好的表达是色彩，而她的身体只披挂白与黑。白包含了所有的色彩，黑暗藏了世界所有的玄机，而欧姬芙就是她画笔下的那朵永不褪色的黑色鸢尾花。

→谈情说爱

□窗外风

“我就是要让他看看，我过得比他好。”大学里的闺蜜在电话里轻轻说出这句话的时候，我的心猛地一震，我知道为了说出这句话，她付出了多少艰辛。她现在过得非常好，事业颇有成就，婚姻非常幸福，为了即将到来的同学聚会，她大肆置办行头，从头到脚都是名牌，她现在是一派春风得意。我也知道，那个他，过得也不错，但是没有她过得好。

她和他的过往，我知道得非常清楚。她上大学时，聪明、漂亮，引人注目，偏就喜欢上了不起眼的他，他家境不好，长得也不出众，只是写了一手文采斐然的文章，让他在众多追求者里脱颖而出。他是个有心计的人，毕业的时候，为了留在那个大城市，不惜同她分手，追求一位地方官员的女儿。她远走他乡，一滴泪都没有掉。

闺蜜说，好多次我坚持不下去的时候，就在心里对自己说，我一定要证明给他看。没有他我照样过得非常好，并且比他好得多。

闺蜜的话，让我从心里为她喝彩，她用事实证明了，没有了那个人的爱，她照样活得非常精彩。

爱一个人，可以为他哭，为他笑，为他背叛父母，为他众叛亲离，为他生，也可以为他死；他的快乐就是你的快乐，他的悲伤就

就是要过得比你好

是你的悲伤。前提是爱着你，你同他一起分享所有。而不是让他离开你，更不希望他为了某些目的离开你以后过得很好，至少是比你过得好。

有一个很伟大的说法，大意是，如果爱一个人，就是希望他过得好，希望他幸福，只要他幸福，就可以接受任何条件，包括接受任何委屈，为他放弃追逐，离他远远的，在他看不见的角落，看他和别人花前月下，还要默默地祝福他。

且不说他在纵情欢乐的同时会不会想到你，同他的现在比起来，过往的你，早已经成了一缕轻烟，被淡忘在眼前的幸福背后。就算是某一个时刻，他良心发现，偶然想起你，也只是个遥远的影子。如果他过得比你好，他会庆幸当初放弃了你；如果你过得比他好，他更不会愿意想起你，因为想起你，就是对自己的惩罚。

如果一个人为另一个人奉献了一切，最终被那个负心薄幸的人抛弃，还要默默地祝福他（她），希望他（她）一切都好，过得比自己好，那

不是脑子进水了吗？那样卑微的爱，实在是让人觉不出任何幸福来。与其一辈子默默地生活在尘埃里，看着那个为了个人目的抛弃你的人活得风风光光，还不如努力，让自己过得比他好，这才是对他最好的报复。

这世上从来就沒

有无缘无故的爱，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。当爱散尽，恨意满怀，恨会毁了一个人。但是当恨转化为动力，恨最终会带给我们一个意想不到的崭新境地：离了你，地球照样转，离了你，我并没有过得不好，相反，我

过得很好，并且比你过得好。只有过得比你好，才能对得起自己，才能对得起自己付出过真心的青春。

当然，也可以希望他过得好一点点，前提是过得非常好，他过得非常不好，不好到让你不忍看下去，忍不住伸手拉他一把。



→潮男潮女

□宗瑜琼

表妹的好友小X是位“第一眼美女”：身材高挑，气质酷似李嘉欣。喜欢小X的帅哥不少，但她却屡屡表现得无动于衷。据说，朋友圈中无人不知小X择偶的冷静务实——她的观点是，男人嘛，身高长相、浪漫与否都在其次，首要条件是必须多金。其坦率和直白，简直可以和某相亲节目捧红的著名“拜金女”马诺有一拼。

不管什么年代，成功嫁给有钱人都并非易事。灰姑娘能攀上高枝，不光靠出众的容貌，华丽的礼服和水晶鞋也必不可少。小X也懂得投入产出的关系，包装越来越精致，身上的行头不是MaxMara就是Burberry，让她自信满满，很快，居然有所谓的“多金男”主动约会她了。

第一次出去吃饭，小X提议去附近一家环境优雅的西餐厅：那里有乐队演奏浪漫舒缓的音乐，有彬彬有礼的外国服务生。吃得看起来很简单，不过两份套餐而

拜金也有技术含量

已，但花费是一千多人民币。第二次，他们光顾了一家日本料理店，小X很娴熟地点了龙虾、矶煮鲍鱼、刺身船……而且每样只吃了几口。埋单时“多金男”二话没说，却不易察觉地皱了下眉头。那以后，他给过小X几条短信抱怨工作忙应酬多，随后基本销声匿迹。

小X百思不解：有钱男人是不是太敏感了？即使她和他交往动机并非纯粹，但她点龙虾的初衷不是因为它贵，而是出于对高品质生活的热爱。说到底，嫁人不就是为了找张长期饭票吗？男人挣钱不就是给女人花吗？

没错，女人靠婚姻改变人生境遇，过上尊贵体面的生活不能算是非分之想。但前提是在他了解你，爱上你之前，你最好对他的钱敬谢不敏。在爱情中，太快让对方掌握你的底牌与真相永远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。若是像马诺一样襟怀坦荡，连温柔贤良淡泊的姿态都懒得去装，那秀出的恐怕

只有势利和浅薄。

表妹说，从小X身上她发现了“拜金”原来是极有挑战性的一件事。既不可急功近利，也不可一劳永逸。对“拜金女”来说，即使有爱情这袭华丽的袍子披着，即使已经在坐享男人的奋斗成果，也不意味着就是开他的豪车、住他的豪宅、刷他的卡这么简单。智慧的“拜金女”会拿他给的钱做稳健型投资，或者干脆把金钱化为自己的资本以至利润——谁说“拜金”就是花男人的钱？为什么不可以自己挣钱买花戴？

比如，最著名的“拜金女”之一、当今全球十大顶级豪门阔太邓文迪，她在嫁给传媒大亨默多克后，从不曾享受锦衣玉食的奢华生活，又是帮老公打理生意又是创建交友网站MySpace，还拿出私房钱和闺蜜们合拍了《雪花秘扇》，让老公默多克不得不对她刮目相看。

邓姐的成功提示我们：拜金

的最高境界是超然物外——较之费尽心机觊觎男人的金钱，更漂亮的做法是不动声色地消费他的人脉、才华、体力，甚至影响力，走一条不断提升自我的路。

在这方面，徐静蕾也应该成为拜金女们的榜样。号称“玉女”的老徐也拜金——她坦承闯入娱乐圈就是为了鲜花怒马、年少多金的生活。不过，她的男友和前男友们却都不是大款，而是些“文艺男青年”。每交往一个男友，老徐都淋漓尽致地消费了他们的“才”，把他们的朋友和人脉变成了自己的。在高情商的老徐那里，爱“才”和爱“财”收到了异曲同工的效果——她在事业上修炼得十项全能、游刃有余，还折腾起了自己的公司。这时，她气定神闲语出惊人地说：傍什么大款啊，我就是大款！

看看吧，“拜金”也有技术含量。贪慕虚荣不要紧，但前提是什么时候也别忘了好好经营自己。